

# 海盐法院: 创新赋能,切实解决执行难

通讯员 彦明

“这个时候还出来‘卖货’，敬业！”疫情期间，近3万网友在线点赞了海盐县法院的“直播网拍看样”。这是海盐法院创新执行工作，主动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切实解决执行难的一个缩影。



## 让流程“快”起来

海盐法院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执行工作,创新执行工作关键环节“非接触”,2月15日,海盐县法院执行局局长冯峰在全国法院中率先采用淘宝直播方式,实地为竞买人介绍司法拍卖房产的细节,促成标的高溢价成交,保证了疫情期间当事人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实现胜诉权益。此举赢得了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报、学习强国等平台的纷纷“点赞”。

为加快办案效率,海盐法院执行局组建查控、简案、繁案、终本老案等五个执行团队,推进执行事务集约办理、案件办理繁简分流。依托执行管理系统,强化流程与节点监控,实行动态督促,有效杜绝拖延执行、消极执行以及乱执行。同时,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执行辅助工作。早在2017年,法院即与当地公证处建立执行款公证提存制度,有效监督执行案款及时发放及提存工作,破除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今年1月,我院还与公证处签订公证参与司法辅助工作的相关协议,进一步扩大公证参与执行辅助工作的范围,包括网拍辅助、财产查询、终本老案定期回头查询等辅助工作。”冯峰介绍说。

## 让司法“暖”起来

疫情期间,一些被执行人因无法工作没有收入,导致和解协议无法按期履行。经海盐法院妥善处置,在给予合理的宽限期后,45件和解案件的被执行人恢复履行能力后继续履行,申请执行人也顺利收到了执行款。

强制执行过程中,海盐法院干警同时秉持“善意执行”理念,对暂无能力全额履行的,尽量促成案件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涉及到厂房、土地腾退,尽量不影响企业、承包户的生产经营。

“法院不仅帮我们拿回了之前的租金,连后续的租赁问题都帮忙解决了,真的是太为我们着想了!”在一起涉农土地大包户承包流转的执行案件中,海盐法院创新引入案外第三人对农场进行租赁,对被执行人前期购置的机器设备、未收割的农作物按市场价收购,款项用于偿付拖欠农户的租金。如此一来,既保障了农户的利益,也让被执行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今年10月,“六稳”“六保”土地腾退专项执行过程中,海盐法院在腾退千亩土地时,为承包人留下正在耕种的100余亩土地,待收获后再交还。此举不但感动了承包

人,也获得了现场监督、见证执行工作的人大代表的大力赞扬。

## 让数据“跑”起来

今年5月,海盐法院联合当地政务数据办,建立了“海盐法院执行一件事”平台。平台全面上线半年以来,共计完成线上查控900余次,实现县域内执行查控“零跑腿”,节省人力“跑腿”3000余人次,节省纸张6000余张,事项委托平均用时从去年同期的2.35天下降40%至1.41天。与兄弟法院完成市内协助执行一次不用跑工作,依托该平台与税务部门建立线上定向询价机制,完成嘉兴市首例不动产线上定向询价,为案件当事人节省评估费用及时间。

“今年9月,我院联合当地发改局等5部门发布《征信修复办法》,通过“海盐法院执行一件事”平台信用修复模块,对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进行征信修复,及时更新失信被执行人征信情况,激发失信市场主体重新焕发活力。这一举措将有助于营造诚实守信、主动履行、配合执行的社会氛围。”海盐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法院将继续创新理念方法、完善工作机制,坚定不移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 夜摊经济背后的“平安密码”

通讯员 陈宇新

本报讯 每当夜幕降临,温岭泽国镇茶屿村夜摊一条街便灯火通明,附近的村民、下班的务工人员纷纷前来消费,狭长的街道顿时变得熙熙攘攘……今年下半年以来,为应对红火的夜摊经济给治安管理带来的挑战,泽国派出所联合茶屿村多措并举,对夜摊进行专业化、规范化管理,全力当好夜摊经济“守夜人”。

茶屿村夜摊一条街共有19个固定摊位,每晚还会有7、8家流动摊位。街道周边人来人往,车流量很大,因此车辆剐擦等事故频发。为此,泽国派出所同茶屿村一道,积极协调市场监管、城管等部门,对摊位集中点段、路段、经营时间、范围、场地以及周边治安、道路条件进行分析研判,科学合理规划夜摊区域和停车点。

夜摊总少不了烧烤和酒,由此引发的涉酒警情也对治

安管控造成压力。泽国派出所紧紧抓住商家这一主体,让商家签订自律公约和承诺书,限时、限量供应酒类饮品,凌晨1点前必须停止经营等。同时,泽国派出所还特地将前段时间酒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被公安机关处理的20余人的大头照制作成海报和易拉宝,张贴或摆放在夜摊附近作为警示。

醉酒闹事、车辆剐擦、财物被偷等各种案件的取证往往要花费民警和村干部大量的精力。为此,6月以来,在泽国派出所的指导下,茶屿村在原有基础上针对流动摊位新增了13个高清监控,全部接入派出所指挥中心。还要求固定摊位

在室内自行安装19个监控,视频至少保存1个月。密布的探头有效提高了各类案件的处置速度,也为公安、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这些举措在短时间内便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11月初,当地夜摊盗抢骗案件下降30%以上、涉酒警情也有了明显下降。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 方官某户:

你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4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户公告送达江综执罚字【2020】第040504201008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你户在杭州市江干区水湘人家东苑7幢2单元302室封包设备阳台,改建成浴室。你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第1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

条的规定,对你户作出限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户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1月9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巨龙箱包有限公司等1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委托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巨龙箱包有限公司等1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抵押物	基准日
1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	义乌	11,232.19	6,587.95	浙江信达化纤有限公司、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骆光海、何月玲、吴晶晶、朱海坚	抵押物1:巨龙箱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上溪镇四通西路1号第3、4、5、8幢的工业房地; 抵押物2:巨龙箱包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义乌市上溪镇四通西路1号第2幢的工业房地; 抵押物3:吴先进、邵宝玲名下位于义乌市江东街道嘉鸿华庭16-A2的房地产;顺位抵押。抵押物4:吴先进、邵宝玲名下位于义乌市上溪镇四通西路13号的房地产;顺位抵押。	2020/6/10
2	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义乌	2,019.23	1,139.68	义乌幸福里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吴晶晶、朱海坚	抵押物1:吴先进、邵宝玲名下位于义乌市江东街道嘉鸿华庭16-A2的房地产;抵押物2:吴先进、邵宝玲名下位于义乌市上溪镇四通西路13号的房地产;	2020/6/10
3	义乌市璟璇服饰有限公司	义乌	89.81	378.25	义乌市勃泰饰品有限公司、马飞腾、陈小琴、叶卫钢、陈惠琴	无抵押物	2020/6/10
4	义乌市勃泰饰品有限公司	义乌	427.63	333.26	义乌市璟璇服饰有限公司(注销、破产终结)、马飞腾、陈小琴、叶卫刚、陈惠琴	无抵押物	2020/6/10
5	义乌市扬航工艺品有限公司	义乌	873.93	898.81	义乌市广浩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义乌市圣纤针织有限公司、楼鲁辉、孙良红、楼爱辉、鲍峰、丁春琴、楼崇武、吴珍芳、金东晓	楼鲁辉、孙良红名下位于义乌市稠城新马路61号2单元723室的房地产。	2020/6/10
6	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	1,713.71	1,481.91	衢州梦家园有限公司、义乌市梦家园有限公司、浙江航泰针织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吴海仙、郑航、郑明、郑清	无抵押物	2020/6/10
7	浙江省兰溪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兰溪	479.03	223.41	浙江嘉禹服装有限公司、郑之彦、季灵英	无抵押物	2020/6/10
8	义乌市童迪制衣有限公司	义乌	447.92	398.07	东阳市吴刚针织有限公司、吴刚、吴筱筱、浙江胖丁韩星服饰有限公司、陈东明、陈丽英	无抵押物	2020/6/10
9	浙江龙马制衣有限公司	兰溪	400.00	67.16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马万祥、赵建英、丁新溪、陈丽珍	无抵押物	2020/6/5
10	永康市奔驰实业有限公司	永康	1,161.00	310.61	永康市天顺铜业有限公司、胡根福、应勇志、天河集团有限公司、天行集团有限公司、应飞越、应杰	无抵押物	2020/6/5
11	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东阳	1,220.85	274.46	浙江双超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富强电器有限公司、吴富强、黄巧华、吴建平、吴美珍、应超杰、应巧华	无抵押物	2017/12/27
12	浙江凯琳印刷有限公司	义乌	561.97	247.84	义乌市庆林饰品有限公司、孟庆荣、丁红娟、浙江浩琳实业有限公司、朱桂高、余春平	无抵押物	2020/6/5
	合计		20,627.27	12,341.41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组织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虞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96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